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运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7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93,055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8.144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8元/股。

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运昌”A股406,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2.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516,2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795,7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38589%。

配号总数为49,591,4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9,591,4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02.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4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9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1,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848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1月2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真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6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电子信箱:pr@zntech.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晓明、胡冰洋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626482

电子信箱:ecm@avicsc.com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集团,证券代码:002639)连续2个交易日(1月15日、1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五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八、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六十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十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十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十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